(上接A21版)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其他可能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次重组暨借壳上市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对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1)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内蒙古久泰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泰存在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票据未发生逾期及欠息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内蒙古久泰正就该事项积极整改,并将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落实相关整改方案,从而不会导致内蒙古久泰发生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2)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内蒙古久泰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3)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内蒙古久泰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对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前述出资事宜已出具确认函,认为内蒙古久泰及久泰准格尔前述出资问题已规范解决,且解决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问题不影响内蒙古久泰及久泰准格尔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亦出具了验资复核,认定前述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未导致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所述,内蒙古久泰及其子公司久泰准格尔报告期内存在需工商部门确认的出资事宜未导致其出现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的情形。
3、对内蒙古久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内蒙古久泰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五条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4、对内蒙古久泰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5、关于不存在其他可能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情形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暨借壳上市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请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对内蒙古久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意见。
回复:
(一)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内蒙古久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内蒙古久泰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内蒙古久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内蒙古久泰所处行业为现代煤化工产业,专业从事甲醇、烯烃及其他煤炭、甲醇等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对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内蒙古久泰最近三年均从事现代煤化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崔连国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内蒙古久泰股权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内蒙古久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行均独立进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内蒙古久泰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仓储物流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内蒙古久泰与山东久泰、实际控制人崔连国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权属明晰,内蒙古久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内蒙古久泰的人员独立。内蒙古久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内蒙古久泰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内蒙古久泰的财务独立。内蒙古久泰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蒙古久泰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内蒙古久泰的机构独立。内蒙古久泰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内蒙古久泰的业务独立。内蒙古久泰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内蒙古久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内蒙古久泰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内蒙古久泰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蒙古久泰设立了股东会,并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内蒙古久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内蒙古久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内蒙古久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内蒙古久泰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ERP系统切实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付款流程、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严密把控,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天均需对当天账务与付款等事项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为保证内控制度执行效果,确保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公司对包括业务确认、付款流程、资金管理等工作流程均进行了严格测试,未出现内蒙古久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存在影响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瑕疵。本次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针对内蒙古久泰正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后,将就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内蒙古久泰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泰因自身经营资金筹措存在票据融资行为,目前正就该事项积极整改,并将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落实相关整改方案。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根据内蒙古久泰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山东久泰及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内蒙古久泰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华东数控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内蒙古久泰将成为华东数控的子公司,将遵守华东数控届时有效的章程进行运营,包括华东数控章程中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内蒙古久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内蒙古久泰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从现金、银行账户、票据、财务专用章使用的审批程序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内蒙古久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内蒙古久泰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内蒙古久泰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内蒙古久泰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4)内蒙古久泰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5)内蒙古久泰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正式《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内蒙古久泰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内蒙古久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内蒙古久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内蒙古久泰的注册资本为197,821.807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内蒙古久泰最近一期未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内蒙古久泰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泰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久泰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内蒙古久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初步核查,内蒙古久泰存有一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回函出具日,该项担保项下主债余额尚有5,000万元,将于2015年底前到期。山东久泰、崔连国已就该项担保情况出具承诺,如出现相关债务关系无法清偿的情况,将由山东久泰、崔连国代内蒙古久泰履行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内蒙古久泰不因此承担额外责任。故内蒙古久泰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内蒙古久泰及其股东承诺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内蒙古久泰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现代煤化工业务,其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并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地位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化工产业等主营业务;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内蒙古久泰在上述各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系内蒙古久泰的现代煤化工主营业务继续向后端产品的延伸,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内蒙古久泰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内蒙古久泰现有主营业务煤化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久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内蒙古久泰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内蒙古久泰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久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崔连国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山东久泰、崔连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久泰、崔连国及崔轶钧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华东数控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久泰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拥有的内蒙古久泰100%股权权属完整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暨借壳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根据《预案》,截至2015年7月31日,内蒙古久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8宗土地存在部分被抵押的情况,请补充披露:
(一)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及预计评估值、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以及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对本次交易和内蒙古久泰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抵押资产账面价值、预计评估值、抵押原因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及预计评估值、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以及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对本次交易和内蒙古久泰生产经营的影响
1、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及预计评估值
截至2015年7月31日,内蒙古久泰需办理所有权证的房产共81项,面积合计211,499.47m2(具体需以权证载面积为准),账面价值为75,323.06万元,占房屋建筑物总额的比例为50.24%。其余主要系构筑物,包括设备基础、厂区道路、储煤筒仓等,系内蒙古久泰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构筑物,在自有土地上所建。

类别	数量(项)	账面价值(万元)	预计评估值(万元)	预计增值率
生产用房产	63	50,628.62	53,909.15	6.48%
生活区房产	18	24,694.44	26,347.00	6.69%

注:本处生产用房产系内蒙古久泰厂房等生产经营设施中需办理权证的整体情况,重组预案中披露房产系甲醇项目用相关的主要房产。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已对预案相应部分按照本处披露进行完善。
2、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生产厂区相关房产所在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解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目前正由房产主管部门执行对房屋的测绘工作,待测绘工作执行完毕后,即可办妥房产的所有权证;生活区相关房产及其所在土地的解押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并同时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前述事项执行完毕后,内蒙古久泰即可申请办理房产权证。
内蒙古久泰预计,上述权证办理工作的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3、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对本次交易和内蒙古久泰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相关房产系建设在内蒙古久泰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内蒙古久泰已取得建设相关房产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文件,其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内蒙古久泰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应的相关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导致股权转让存在障碍。
(3)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已出具承诺,①双方将积极督促及推动内蒙古久泰落实目前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权属办理工作,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华东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所有权证,且全额承担继续办理产权证明的相关费用;②若在上述期限内,内蒙古久泰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权证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并于15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抵押资产账面价值、预计评估值、抵押原因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存在抵押情形的房产、土地账面价值及预计评估值
(1)存在抵押情形的房产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内蒙古久泰存在抵押的房产全部系生活区房产,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账面价值	预计评估值
1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0#楼	3,289.89	564.09	592.17
2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1#楼	15,859.01	3,301.22	3,608.18
3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2#楼	15,859.01	3,515.07	3,689.88
4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3#楼	17,268.59	3,720.10	3,946.36
5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4#楼	11,961.57	3,268.96	3,389.43
6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15#楼	3,289.89	559.58	585.28
7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2#楼	5,383.20	1,068.74	1,144.16
8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3#楼	3,886.20	751.06	850.51
9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4#楼	4,942.76	932.77	1,021.03
10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5#楼	5,323.50	508.19	713.09
11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6#楼	5,323.50	994.17	1,023.62
12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7#楼	5,445.50	911.67	972.13
13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8#楼	3,537.24	771.98	781.54
14	内蒙古久泰	生活区9#楼	3,289.89	492.01	501.16
合 计				21,359.61	22,818.55

(2)存在抵押情形的土地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内蒙古久泰存在存在抵押情形的土地共五项,面积合计707,126.89m2,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2	账面价值	预计评估值
1	内蒙古久泰	准国用(2011)第0062号	73,600	5,618.50	5,156.20
2	久泰准格尔	准国用(2013)第097号	43,515.00	389.16	533.19
3	久泰准格尔	准国用(2014)第036号	138,997.28	1,291.37	1,710.78
4	久泰准格尔	准国用(2013)第098号	172,228.61	1,565.18	2,110.32
5	久泰准格尔	准国用(2012)第0092号	278,786.00	2,319.44	3,417.36
总 计			707,126.89	11,183.65	12,927.85

2、抵押原因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前述抵押情形系历史上内蒙古久泰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该部分贷款所融资金用于其10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完全达产,且经营状况良好,为内蒙古久泰偿还相关贷款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也未就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或者欠息的情形,并就相应债务有序安排偿还。前述抵押情形对本次交易未产生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内蒙古久泰存在81项正在办理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权属办理工作正有序进行,其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内蒙古久泰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内蒙古久泰存在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形,主要系其为自身项目建设所做银行贷款之担保。该等担保相关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该等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请补充披露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通过开具承兑汇票并贴现等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涉及金额、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票据融资的原因
一方面,在资金市场流动性近年来日益趋紧的情况下,各商业银行收紧贷款额度,导致银行贷款融资渠道难度加大且规模受限。此外,部分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贷款客户将银行放出的贷款按约定比例再次存入银行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从而获取一定数额承兑汇票的开具权利,致使贷款客户不能完全直接获得现金;另一方面,我国非上市中小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窄、融资难的困境。内蒙古久泰因实施本次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导致其资金需求较为迫切。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其整改情况
1、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金额
截至2015年7月31日,票据融资开票金额是13.4亿元,对应保证金金额8亿元,实际融资余额5.4亿元。剔除各年度实际采购产生的票据结算业务外,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泰票据融资情况具体如下:2015年1-7月,票据融资累计金额16.55亿元,对应保证金金额8.27亿元,实际融资金额8.28亿元;2014年,票据融资累计金额30.85亿元,对应保证金金额15.42亿元,实际融资金额15.43亿元;2013年,票据融资累计金额4.86亿元,对应保证金金额2.48亿元,实际融资金额2.38亿元;2012年,票据融资累计金额15.51亿元,对应保证金金额7.45亿元,实际融资金额8.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整改情况
(1)完善内控程序,严格审批流程
内蒙古久泰开始逐步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票据使用行为,强化内部控制程序,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流程,并着手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内蒙古久泰控股股东山东久泰及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作为久泰内蒙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特此承诺:①确保久泰内蒙古自本函签署之日起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除滚动的票据融资外,不再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间接融资的情况,并承诺在华东数控召开审议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相关不规范行为;②如久泰内蒙古因2012年至2015年7月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信用证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民事纠纷,并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久泰内蒙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3)逐渐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华东数控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内蒙古久泰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届时尚有期末余额的存在融资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确保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内蒙古久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未发生票据逾期和欠息情况,且内蒙古久泰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内蒙古久泰正在就前述票据融资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承担因该事项造成的潜在风险及损失。内蒙古久泰将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落实相关整改方案,从而不会导致内蒙古久泰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关于票据融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票据融资事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因国内整体融资环境及自身资金需求紧张原因,内蒙古久泰存在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票据未发生逾期及欠息的情形,且内蒙古久泰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山东久泰及内蒙古久泰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已出具承诺:‘①确保久泰内蒙古自本函签署之日起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除滚动的票据融资外,不再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间接融资的情况,并承诺在华东数控召开审议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相关不规范行为;②如久泰内蒙古因2012年至2015年7月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信用证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民事纠纷,并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久泰内蒙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内蒙古久泰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届时尚有期末余额的存在融资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确保不存在偿债风险。如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将导致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无法召开,从而对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内蒙古久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未发生票据逾期和欠息情况,且内蒙古久泰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内蒙古久泰正在就前述票据融资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承担因该事项造成的潜在风险及损失,并将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落实相关整改方案。综上,票据融资问题的解决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从而不会导致内蒙古久泰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八、2015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内蒙古久泰于2015年7月31日前完成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工作。请补充披露内蒙古久泰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情况,搭建及解除期间涉及的设立、股权转让等相关运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内蒙古久泰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情况,搭建及解除期间涉及的设立、股权转让等相关运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外资架构的搭建
崔连国先生持有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Lianguo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权,Liangu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设立于开曼群岛的New Energy Ltd的100%股权。
根据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8月2日出具编号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641号的《关于同意外资参股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开曼群岛New Energy Ltd购买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泰化工”)股东临沂恒源瓷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久泰化工11.65%的股权和临沂鲁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久泰化工23.35%的股权,并溢价认购山东久泰化工增资11,700万元人民币。
临沂恒源瓷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与New Energy Ltd签署《关于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New Energy Ltd受让其持有山东久泰化工11.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97.36万美元。临沂鲁明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与New Energy Ltd签署《关于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New Energy Ltd受让其持有山东久泰化工23.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002.64万美元。2007年7月26日,山东久泰化工全体股东与New Energy Ltd签署《关于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就临沂恒源瓷业有限公司、临沂鲁明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山东久泰化工股权予New Energy Ltd事项,山东久泰化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New Energy Ltd增资入股山东久泰化工。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5日出具天恒信验报字(2007)第3013号《验字报告》,对New Energy Ltd的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久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New Energy Ltd	25,350	50.00%
2	临沂鲁明化工有限公司	10,544	20.80%
3	崔连国	8,400	16.57%
4	李奇	3,100	6.11%
5	张黎明	1,439.1	2.84%
6	李继进	500	0.99%
7	李强	320	0.63%
8	刘元华	310.9	0.61%
9	石建利	300	0.59%
10	阚群	145	0.29%
11	张洪新	100	0.20%
12	刘景胜	78	0.15%
13	王俊莲	62	0.12%
14	张书涛	50	0.10%
合 计		50,699	100.00

就前述事项,山东久泰化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2日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7]12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崔连国通过New Energy Ltd间接持有山东久泰化工5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该公司16.57%的股份。
2、山东久泰化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股东于2007年9月3日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久泰化工认缴内蒙古久泰新增出资60,500万元。内蒙古正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6日出具内正赫会事(2007)验字066号《验资报告》,对山东久泰化工的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内蒙古久泰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的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的,不需要经过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审批。
就前述增资事项,内蒙古久泰于2007年9月14日取得准格尔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2723000000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编号为内商外资字[2014]962号《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内蒙古久泰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内蒙古久泰股东会于2015年2月2日作出决议,同意神东天隆向山东久泰化工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全部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东天隆向山东久泰化工转让股权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